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力中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暫
處同署新竹監獄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3882
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力中共同犯踰越門窗、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查被告鄭力中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
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
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84 條之1 之規定，裁
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
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- 一、犯罪事實欄一第6 行所載之「侵入工務所辦公室內」，應補
充為「經由未上鎖之門窗侵入工務所辦公室內」。
- 二、補充「被告鄭力中於112 年4 月6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
之自白（參本院卷所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。
- 三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之記載，應補充「被告以一竊盜行為，
同時侵害不同對象之財產法益而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
犯，應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論處」。

參、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對於不得以竊盜等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物之情，自當瞭然於胸，卻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，循合法、正當之途徑取得所需，而恣意踰越門窗、牆垣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缺乏基本之法治觀念，對他人財產安全及權益皆造成危害，甚為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竊取財物之價值與數量，以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以資處罰。

肆、被告與綽號「阿國」之不詳人士共同實行本件犯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概屬其等之犯罪所得，且無共犯間如何分配犯罪所得之憑據，更未見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高佑忠、郭漢忠之事證，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自應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伍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 罪 所 得	備 註
一	筆電壹台、砂輪機壹台、攝影機主機壹台、投影機壹台、壓接機壹台、電鑽壹個。	即告訴人高佑忠所管領遭竊之物。
二	筆電壹台、相機壹台、智慧型手機壹部。	即告訴人郭漢忠所管領遭竊之物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8821號

被 告 鄭力中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2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鄭力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國」之男子，共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6月8日23時16分許，共乘鄭力中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前往新北市三重區五股王北街48巷旁之工地，翻越安全圍籬後，自該工地之工務所後方攀爬至2樓，侵入工務所辦公室內，竊取富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高佑忠所管領之筆電1台、砂輪機1台、攝影機主機1台、投影機1台、壓接機1台、電鑽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〔下同〕9萬4,600元）及京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郭漢忠所管領之筆電1台、相機1台、智慧型手機1部（價值共1萬2,0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高佑忠、郭漢忠察覺物品失竊後報警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高佑忠、郭漢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方 法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鄭力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高佑忠、郭漢忠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、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鄭力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
02 窗、牆垣竊盜罪嫌。被告與綽號「阿國」之人有犯意聯絡，
03 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屬犯罪得，請依
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
06 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11 檢 察 官 楊景舜